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37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吳冠逸

被告 施威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4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卷第17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請求金額減縮為34,446元（卷第10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所述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